

<<罪数形态专题整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罪数形态专题整理>>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2944

10位ISBN编号：7811392941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志祥，姚兵 编著

页数：4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罪数形态专题整理>>

### 内容概要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

尤其是晚近20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

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60年间，共出版著作3000多部，发表论文数万篇。

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

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本书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中的一本。

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

该书上册对罪数形态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述评，下编精选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关于罪数形态研究的学术论文。

<<罪数形态专题整理>>

作者简介

王志祥，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法学家》、《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河北法学》、《刑法论丛》、《刑法评论》、《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著有《危险犯研究》，主编和参编十余部著作，主持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项目和中国法学会部级科研项目各一项。

## &lt;&lt;罪数形态专题整理&gt;&gt;

## 书籍目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罪数形态概论 第一节 罪数形态理论 一、罪数判断的标准 二、一罪的类型 第二节 犯罪竞合理论 一、犯罪竞合与罪数形态的关系 二、犯罪竞合的理论体系 第二章 实质的一罪 第一节 继续犯 一、继续犯的概念和特征 二、继续犯的未遂 三、重婚罪是否继续犯 四、继续犯与其他犯罪形态的区分 第二节 想象竞合犯 一、想象竞合犯的罪数本质 二、想象竞合犯的概念和特征 三、想象竞合犯的类型 四、想象竞合犯的处罚原则 五、想象竞合犯与其他犯罪形态的区分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 一、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和特征 二、结果加重犯的罪过 三、结果加重犯的类型 四、结果加重犯刑事责任的基础及评价 五、结果加重犯的未遂 六、结果加重犯与共同犯罪 第三章 法定的一罪 第一节 结合犯 一、结合犯的概念和特征 二、结合犯的类型 三、结合犯与其他犯罪形态的区分 四、结合犯的犯罪形态 五、结合犯的刑事责任年龄 六、结合犯的立法之争 第二节 集合犯 一、集合犯的概念和特征 二、集合犯与惯犯的关系 三、集合犯的类型 第四章 处断的一罪 第一节 连续犯 一、连续犯的概念和特征 二、连续犯与其他犯罪形态的区分 三、连续犯起诉和审判的原则 四、跨越新旧法时连续犯的处理 五、连续犯的存废之争 第二节 牵连犯 一、牵连犯的概念和特征 二、牵连关系的界定 三、牵连犯的类型 四、牵连犯的处罚原则 五、牵连犯与其他犯罪形态的区分 六、牵连犯的存废之争 七、牵连犯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吸收犯 一、吸收犯的概念和特征 二、吸收犯的类型 三、吸收犯与其他犯罪形态的区分 四、吸收犯的存废之争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一、罪数概论 论罪数不典型 论构建适应中国刑法特点的罪数论体系 我国罪数理论之基本问题研究 二、实质的一罪 继续犯的若干争议问题探讨 想象竞合犯处罚原则的重构 想象的数罪还是实质的数罪 ——论想象竞合犯应当数罪并罚 结果加重犯刑事责任根据及其合理性问题探讨 严格限制结果加重犯的范围与刑罚 结果加重犯的未遂问题新论 三、法定的一罪 结合犯理论在我国刑法中存在的合理性质疑 论集合犯 四、处断的一罪 跨新旧法连续犯处罚新探 论连续犯概念之废除 ——兼论同种数罪的并罚模式 牵连犯处断原则辨析 我国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问题研究 牵连犯理论拓展研究 再论牵连犯 略论吸收犯 吸收犯结构形式新论 ——以吸收关系为视角的新界定 吸收犯之生存空间论 ——吸收犯之学理解释 附录 论著索引 一、论著 二、期刊论文 三、学位论文

## <<罪数形态专题整理>>

### 章节摘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罪数形态概论 第一节 罪数形态理论 在1979年刑法颁行初期出版的刑法教科书中，囿于对刑法的解释，并未在犯罪论中设专章讨论罪数问题，即使在数罪并罚中讨论了数罪，也只是作了简单论述。

对罪数问题较为详细的研究，也只是放在数罪并罚中作为非数罪并罚的几类情况加以讨论。

直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刑法学教科书才在犯罪论中设专章讨论罪数问题，并且认为应当把这个问题放在犯罪论里加以研究更为合适。

从体例安排来看，罪数形态通常被放在犯罪论的最后一章，研究内容一般包括罪数判断的标准和罪数体系两部分。

在一罪与数罪这一体系下，重点探讨一罪的类型。

至于数罪问题，由于在刑罚论中还要研究数罪并罚，因此通常仅作简要介绍。

总的来看，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批判外国刑法理论中的各种学说、确立罪数判断上的犯罪构成标准而展开的。

在罪数体系问题上，吴振兴教授在《罪数形态论》中所提出的实质一罪、法定一罪和处断一罪的分类方法，成为学界通说。

储槐植教授提出了“罪数不典型”的概念，产生了一定影响。

进入21世纪，学界出现了对犯罪构成标准的质疑声音。

<<罪数形态专题整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